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997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20199783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19978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王月蘭慈善基金會2023年辦理「月蘭獎」申請辦法1案，申請期間自112年10月1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止，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0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333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申請辦法1份；如有任何問題請逕洽該會周小姐，電話：(02)25031888分機2902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112/10/11



1120005080